

监理文件报审表

工程名称：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沉陷区综合治理
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致：内蒙古金鼎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沉陷区综合治理20兆瓦
光伏发电项目 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的编制，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请审批。

附件：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16.9.26

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报审

建设管理单位（章）：

项目代表：

日

期：2016.9.26

本表一式 2 份，由项目监理部填写，建设管理单位存一份，项目监理部 1 份。